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634號

原告 梁綸格  
被告 洪思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下合稱系爭門號)，並將系爭門號SIM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0年12月18日0時46分許，冒用訴外人詹紫玉名義，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以前揭0000000000號門號作為驗證密碼。該詐騙集團成員復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2月初與原告連繫，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購買黃金外匯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12月28日13時17分許、同日15時32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  
09 簡字第2611號判決為證，且被告因提供系爭門號幫助行使偽  
10 造準私文書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上開判決處有期徒刑3  
11 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2號駁回  
12 上訴確定)，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全卷核閱無訛。是本  
13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被  
14 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門號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  
15 團遂行詐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  
16 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失，與  
17 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  
18 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  
19 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  
24 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25 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曾小玲